

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

(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假公济私行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表现。

1.违规谋求特殊待遇

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，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，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，不搞特殊化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、生活保障制度，在交通、医疗、警卫等方面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这里的“工作、生活保障制度”，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，包括住房、办公用房、用车、工作人员配备、医疗、休假休息、交通、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；“特殊待遇”指的是按照规定不应当享受的待遇，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。

2.分配、购买住房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

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、购买有关规定，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、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、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、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，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。

3.侵占公私财物，违规占用公物

《条例》规定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，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，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将应当由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，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、报销的，同样也要给予相应处分。“象征性地支付钱款”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。“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”是指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，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、劳务费。

公物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。《条例》对违规占用公物细分为三种行为，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，时间超过6个月；二是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；三是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。

侵占公私财物是以占有为目的，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；而违规占用公物是以使用为目的，侵犯的是公物的使用权。